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参加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莉，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注册财务会计师（FFA），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广州鹰泰数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美国 CELLSTAR(蜂星电讯)财务代表，上海锐力体育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亨尚服饰有限公司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以上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审慎、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审议董事薪酬事项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人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莉	9	9	0	0	否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召集并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资料，在审议和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线上通讯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发展、财务情况等，密切跟进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并运用自身在财务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提出指导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在召开会议前依法及时准确地传递了会议文件材料，保障沟通渠道的畅通，能及时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以及有效的沟通渠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切实保障本人有效履行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年报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审中的重点工作进行沟通，及时跟进财务报告的编辑工作的进展，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参与线上业绩说明会 2 次，通过回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从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各项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并签署了以上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之前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的提名及聘任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许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相关文件，确保会议的准时参与，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中小股东筑起权益保护的屏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依托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更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 莉

2026 年 3 月 20 日